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	1.立法院		1.立法委員
申報人姓名孫大千	服務機關2.		職 稱 2.
申報日104年11月23日	變 動 期 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	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起,本	文定期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23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<b>未成年子女</b>
稱謂	姓名	稱調	姓名
 配偶	凍端梅	子女	孫○揚

# (二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名	稱	證券	交	易	商	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變	動	時に	と價	額	變	動	時	閰	變	動	原	因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 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孫大千